

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 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

官运管〔2018〕43号

签发人：莫倚高

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 官渡区 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第 92114 号提案的答复

徐春美委员：

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提第 92114 号《未来本区域旅游观光的车辆提供无偿或低价停放场所》已交由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与官渡区交通运输局协同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根据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停车场经营收费需要在办理营业执照后，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备案并接受政府监管；如无需进行经营收费则不需要进行备案，停放场所的管理工作主要由其所有者承担，且一般不提供对外停车服务。

2. 在我们走访中了解，行政事业单位及大型央企停车场所对外停车主要面临以下问题。第一，随着私家车普及度的提高，各单位目前普遍存在自身停车泊位不足的情况，一旦开放，将

面临单位职工和外来游客因停车引发争端的问题。第二，如外来车辆、人员随意出入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，势必不利于单位的安全管理和隐患预防，而且如有乱停乱放行为，将可能影响到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。第三，若对外开放停车场地，则必须对停放车辆提供管理服务，将额外增加各单位的工作量和相关责任，所以各单位均不愿意免费开放；若收取停车费用，则行政单位目前均不能获准进行此种经营。

3. 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呼吁：一是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，以官渡区重点产业发展为导向，统一思想行动，着力为我区发展出力献计；二是区内各旅游项目规划开发之初，即划定一定规模的服务区域并配套建设，建成后无偿开放或低价经营，进一步提升我区旅游业服务品质；三是我们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加强宣传，着力减少申办条件、程序和时间，为愿意对外开放停车场的事业单位做好相关备案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（联系人：王净，联系电话：13608717797）

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



官渡区交通运输局



2018年6月13日

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印
